

議案第二百二十五号

特別区道路線の認定について

右の議案を提出する。

令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提出者 港区長 清 家 愛

特別区道路線の認定について

特別区道の路線を次のように認定する。

記

路線番号	起 点 終 点	備 考
第一、二〇六号	港区芝浦四丁目九十一番七 港区港南二丁目十番二百四十七	別紙図面のとお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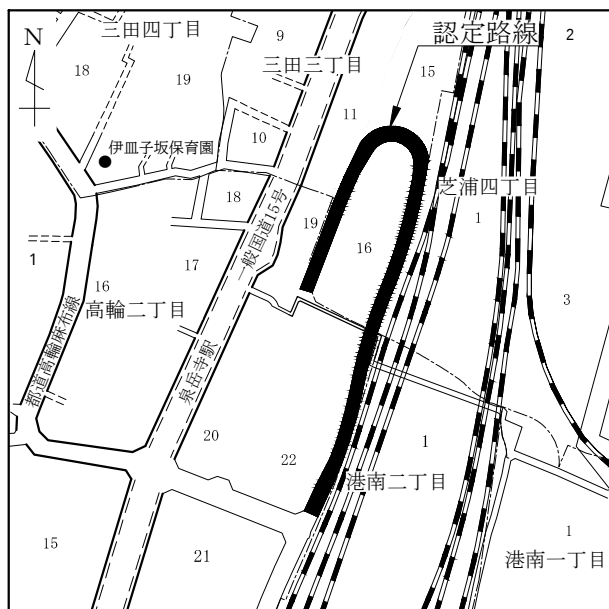
(説明)

道路法（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八十号）第八条第二項の規定に基づき、本案を提出いたします。

特別区道路線認定略図

港区芝浦四丁目及び港南二丁目地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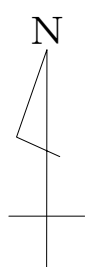
案内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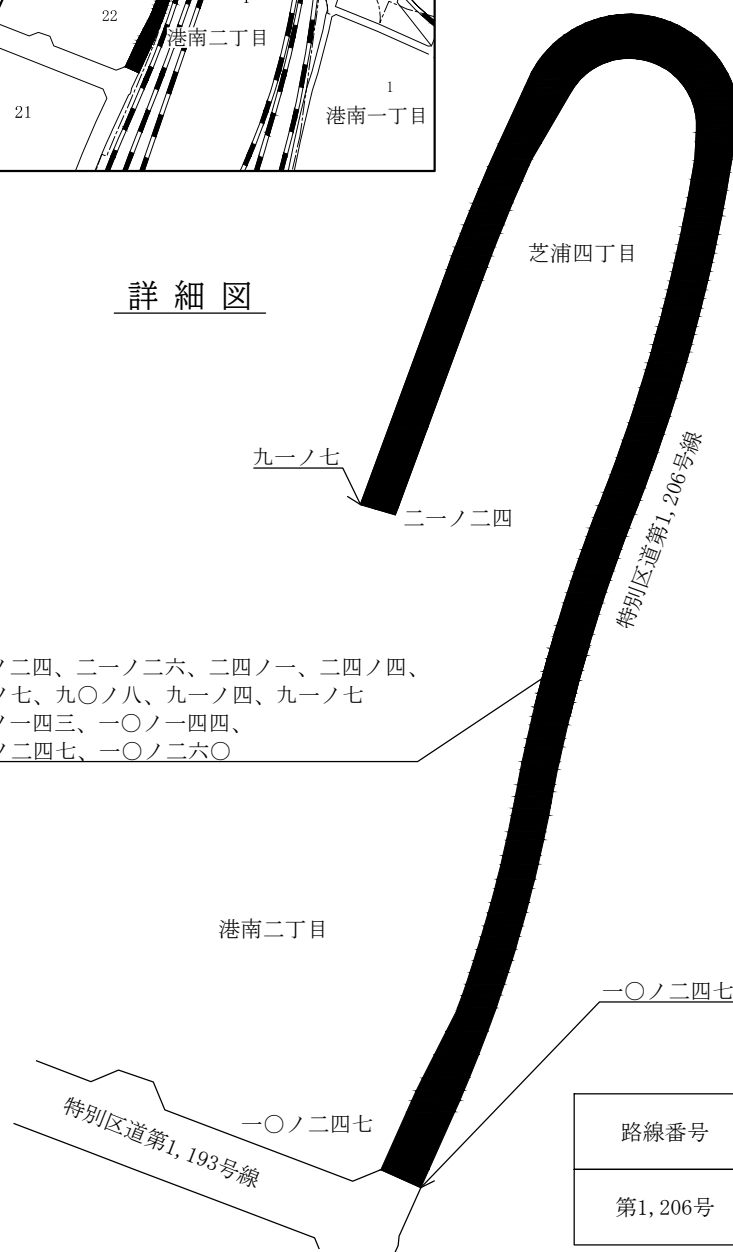
凡例

1	街区番号
一〇ノ二四七	地番
	国道
	都道
	特別区道
	私道
	認定路線

詳細図



芝浦四丁目 二一ノ二四、二一ノ二六、二四ノ一、二四ノ四、
九〇ノ七、九〇ノ八、九一ノ四、九一ノ七
港南二丁目 一〇ノ一四三、一〇ノ一四四、
一〇ノ二四七、一〇ノ二六〇



路線番号	起 点
	終 点
第1,206号	港区芝浦四丁目91番7
	港区港南二丁目10番247